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通讯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股权变动性质：因司法拍卖过户导致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1%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福星股份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	指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魏巍	指	魏巍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26年9月28日全部成交，竞买人为魏巍，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20.56%变为19.6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院、拍卖法院	指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拍卖平台	指	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星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31日至2028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67037380X8
法定代表人	谭少群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持股1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星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永久居留权
谭少群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持有福星股份327,500,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持有福星股份312,500,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9.6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上述股份由竞买人魏巍以最高应价竞得，并已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0.56%下降至19.62%，股东下降并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星集团	32750.0107	20.56%	31250.0107	19.6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的股份合计为261,52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3.6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2%；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为42,540,000股，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司法拍卖导致，标的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12,500,107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19.62%。福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 年 9 月 28 日，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44）。除上述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福星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福星股份证券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少群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汉川市
股票简称	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	0009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汉川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司法拍卖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7,500,107股 持股比例：20.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5,000,000股 变动比例：0.94% 变动后数量：312,500,107股 变动后比例：19.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6年11月13日 变动方式：司法拍卖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否☑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		

续增持	月内不存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相关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说明：2026年9月28日，福星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成交，并于2026年1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除上述以及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拍卖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拍卖过户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减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司法拍卖过户导致，无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谭少群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0日